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易字第1365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黃玲玲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李雪娥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
11 院偵字第 2891號)，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簡字第3281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本件公訴不受理。

15 理由

16 一、公訴意旨如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所載（如附件）。

18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19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
20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及第30
21 7條定有明文。

22 三、經查，本案告訴人即被告黃玲玲、李雪娥（下稱被告2人）
23 互相告訴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2人均係犯
24 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
25 ，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2人業已達成調解，並均撤回本案
26 告訴，此有本院訊問筆錄、被告2人出具之刑事撤回告訴狀
27 （見本院簡卷第45至47頁、第51頁、第53頁）可參，揆諸前
28 開規定，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9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303條第3款、第307條
30 ，判決如主文。

31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廖棟儀

0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6 遷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8 本之日期為準。

09 書記官 彭自青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1 附件：

1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891號

14 被 告 黃玲玲 女 5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路000號6樓之6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李雪娥 女 7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8 住○○市○○區○○○路00號5樓之

19 10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2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黃玲玲、李雪娥互不相識，於民國113年1月21日凌晨1時50
25 分許，在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公園東側內，因細故糾紛，分別
26 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黃玲玲徒手抓李雪娥之衣領及手
27 腕，致李雪娥受有前胸擦傷、左手腕腹側擦傷及右手腕腹側
28 擦傷等傷害；李雪娥則徒手抓黃玲玲之臉頰，致黃玲玲受有
29 左臉頰挫傷之傷害。嗣經黃玲玲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30 二、案經黃玲玲、李雪娥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
31 辨。

0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雪娥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徒手撥到告訴人黃玲玲臉頰之事實。
2	被告黃玲玲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於上開時地喝酒，並與告訴人李雪娥發生衝突之事實。
3	告訴人黃玲玲於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之驗傷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告訴人黃玲玲受有上揭傷害之事實。
4	告訴人李雪娥於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驗傷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告訴人李雪娥受有上揭傷害之事實。

04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致

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09 檢 察 官 謝奇孟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12 書 記 官 王昱凱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